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国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降低铝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制订了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开展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的计划，为所生产的铝锭、铝加工产品和生产所需的铝进行套期保值，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确定公司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对公司稳健生产经营的作用，根据公司铝加工产品出口需要以及境外套期保值计划量和 LME 铝价波动测算，公司 2021 年度申请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外汇风险敞口额度为 26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继续对公司经营班子实行年薪制奖励办法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兑现的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正基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9.22
许 峰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88.30
丁吉林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118.13
路增进	董事、高级副总裁	80.74
陈德斌	董事、高级副总裁	79.95
焦 云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35
宁德纲	副总裁	72.81
苏其军	副总裁	76.07
唐正忠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2.15
杨叶伟	副总裁	71.17
周 飞	副总裁	71.98
合 计	--	936.87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处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国际”）拟将所持有上海滇鑫浦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鑫浦慧”）32.5%股权和公司持有云南正达矿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小贷”）8%股份对外转让，对外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公开挂牌转让、向其他股东转让等方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滇鑫浦慧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8,213.51万元，云铝股份及云铝国际持有32.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94.15万元；正达小贷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917.27万元，云铝股份持有8%股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3.38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两家类金融企业股权将以经国资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进行对外转让。

该事项如有积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